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规则阐释与体系完善

黄思瑶

(华东政法大学 经济法学院, 上海 201620)

[摘要] 长久以来,我国公司监督制度的运行都面临着效力低、监管弱的系统性困境。2023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修订对公司监督机制进行了创新性改良,引入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度。同时,继续沿用监事会监督模式,并赋予公司对不同监督模式的自主选择权。但其中涉及审计委员会的条文多属于简要的概括性规定,其功能定位、行权范围、组建规则、问责机制等方面仍存在制度漏洞,有待进行体系化的规则解释。在设置定位上,审计委员会并非监事会的平替机关,两者未尝不能共存;在职能范围上,除了将财务监督作为审计委员会的固有职权外,审计委员会承接其他监事会职权的范围可依照不同的监督机构设置方式由公司章程进行个性化安排;在组建方式上,为保证审计委员会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应由股东会选任审计委员会成员,并对审计委员会成员的任职资格和专业背景作出要求,执行董事不宜兼任审计委员会成员;在责任承担上,应划分集体与个体、特殊与一般的监督责任,对审计委员会中不同类型的董事课以差异化的问责要求。此外,还需要确保审计委员会对于监督类决议事项享有最终决定权,对于管理类决议事项仅能对董事会作出建议,从而树立起经营权和监督权分离的有效边界。

[关键词] 审计委员会;公司治理;监督机制;董事责任;监事会监督

[中图分类号] F239.43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4-4833(2026)05-0062-11

促使公司内部监督机制发挥作用是公司治理的核心议题。长期以来,我国采取的双层委员会模式中,监事会功能的发挥总体上不尽如人意,导致实践中公司治理的代理成本居高不下,严重侵害了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改良我国公司的治理监督模式,解决原有监事会模式监督效果不佳的问题,2023 年新修订的《公司法》在延续原有双层制公司治理结构的基础上,创新性地引入单层制公司治理结构,允许公司在董事会内设立审计委员会,并由其履行监事会职能,以期通过公司监督机制将对董事会的外部监督转化为内部监督,进而提升监督效果。

然而,由于《公司法》对审计委员会的立法规范过于笼统,导致在双层制转向单层制的过程中出现规则供给不足的困境。为此,应在准确阐释《公司法》监督机制内涵的基础之上,有效衔接我国公司治理实践的现实需求,建立一套既符合公司法基本原则,又能适应各类公司治理与风险控制需要的审计委员会运作机制,在降低法律适用成本的同时提升监管效能,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现代化与规范化。

一、现行公司审计委员会制度的现实隐忧

出于对先前监事会监督效能不彰的考量,引入审计委员会作为监督机构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和合理性。但相比域外法,《公司法》中的审计委员会制度设计与英国、美国、日本等国的单层制模式配置均存在一定的制度差异,呈现浓厚的本土化色彩,使得其不仅会改变公司监督力量布局,还会导致董事会权责的重新分配。然而,由于《公司法》对审计委员会规则的设置大多属于概括性规定,对其选设方式、功能定位、运行程序等未作出细致安排,其监督功能的实现程度难免引人担忧。

(一) 审计委员会的职能地位存疑

《公司法》以公司类型作为划分依据,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设置采取了不同的设置范式。对于有限公司和非上市股份公司,采取自选设置模式,将是否设立审计委员会的决定权交由公司,明确两类公司都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在董事会中选择是否设立审计委员会,只是在审计委员会的构成上对股份公司设定了较多的限制条件。而对于上市公司,《公司法》则基于资本市场的特殊性,将监督模式的选择留给了专事调整上市公司治理的法律、行政法规进行规定^①。从目前证监会最新发布的相关规范来看,上市公司必须在董事会中设立审计委员

[收稿日期] 2026-01-08

[作者简介] 黄思瑶(1999—),女,福建福州人,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博士研究生,从事商法、审计法研究,E-mail:huangsiyao99@163.com。

^①《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二款。

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①。可见,现今我国上市公司并无选择公司监督机构的权利,在上市公司中设立审计委员会已经成为强制性要求。

在此基础上,审计委员会在公司监督体系中的设置定位亟待厘清,其究竟应当作为独立的监督机构单独设立,还是可以与监事会并存,形成双重监督的结构?支持“二选一模式”的学者认为,审计委员会和监事会同属公司监督机构,为避免职能交叉和管理成本增加,两者不宜并存,应择一设立,否则有制度叠床架屋之嫌^[1];而支持“自由搭配模式”的学者则主张审计委员会和监事会并非必然对立的关系,可以通过设置不履行监事会职权的审计委员会,使其与监事会形成分工互补的监督体系^[2]。可见,关于两者能否共存的问题,仍存在理论分歧,有待在立法和实践层面进一步澄清。

(二) 审计委员会的行权规则缺失

审计委员会的行权规则包括行权范围与行权方式,是保障内部监督体系有效运转的核心环节。具体而言,《公司法》虽确立了单层制公司治理架构下由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能的制度方向,但并未细化其具体监督事项及权限范围,导致实践中对审计委员会职权界限的理解出现分歧。

就审计委员会职能范围的争论,“等价替代说”认为,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权的任意型专门委员会不同,其具有法定性特征,职权由立法明确规定。按照《公司法》的文义,审计委员会应承接监事会的全部职权,不仅包括财务监督权、业务执行监督权、人事监督权,也包括程序性职权,例如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向股东会提出提案以及提起代表诉讼等^[3]。“有限承接说”则认为,审计委员会并非当然地承接监事会的全部职权,原因在于审计委员会是否等同于监事会的平替是判断其能否承接监事会全部职权的充分条件。若两者能实现完全替换,则意味着其需毫无保留地接纳监事会的所有职权。依照传统的双层制公司治理架构,监事会与董事会均由股东会选举产生,都是法定的公司治理机构,按此类推,监事会的功能替代机关应是董事会,而非其下设立的审计委员会。因此,应将审计委员会的具体监督事项限定为财务监督,而将监事会对财务监督以外的其他法定职权交由单层制公司治理架构中董事会内部无关联董事承接^[4]。

针对审计委员会的行权方式,主要关注点是董事的管理职责和审计委员会成员的监督职责产生对冲时,审计委员会成员该如何在决策权和监督权之间寻求平衡?如何妥善解决“自己监督自己”的问题?虽然有观点表明,监督自己的职务执行情况只是监督对象中的一小部分,并不会对公司治理的监督效能造成太大的影响^[5],但在面对众多公司经营事项决策时,审计委员会成员的决定将在极大程度上影响广大利益相关者的权益。此时,是否应对审计委员会行使管理权和经营评价权进行划分?为保障审计委员会职能的有效行使,审计委员会的行权程度是否应延伸至需要进行商业判断的合理性监督?此外,由谁来对审计委员会自身的行权合规性与有效性进行“再监督”,以确保公司内部监督链条的完整性,也是长期存在且亟待明晰的问题。

(三) 审计委员会的组建规则不明

一方面,审计委员会行权主体的选任与更换程序尚未明确。现行《公司法》对审计委员会成员的产生方式并无统一规定,其选任程序究竟应由股东会直接选举产生,抑或由股东会选任董事后,再由董事会在内部进行分工,目前仍存较大争议。从域外的制度经验来看,不同国家的选任路径不尽相同。日本采取的是股东会选举机制,将审计委员会成员选任的决策权交由股东大会^②。韩国要求上市公司监察委员会成员的资格获取需经股东大会决议,广大非上市股份公司监察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则采取董事会委任机制^③。两个大陆法系国家不同的单层制治理路径为我国审计委员会选任程序的选择提供了不一样的思路。

另一方面,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规则设计不够合理。《公司法》仅对股份公司审计委员会中非执行董事任职比例作出了最低限度的规定,但并未明确禁止执行董事进入审计委员会,也未对审计委员会成员设定任何积极任职资格的要求。由于我国的公司治理中常常出现内部人控制的现象,在此背景下,若允许执行董事进入审计委员会,其判断易受到管理层商业决策意图的左右,导致监督机制流于形式,难以有效发挥内部控制及风险防控的功能。可见,在公司监督机制的设计上,审计委员会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为有效监督的基石,尚未在现有

①《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均对此作出了相关规定。

②日本《公司法》第329条、第342-2条。

③韩国《公司法》第393-2条、第415-2条、第542条。

制度中得以体现,理应对其予以高度重视。

(四) 审计委员会的权责机制失衡

权力与责任相统一是公司监督机制有效运行的基本法理。审计委员会作为法定监督机构,其在享有法定职权的同时,必须承担与之相匹配的法律责任。此种责任具有双重内涵,既包括“对履职主体必须积极作为”的积极责任,也包括“对权力行使行为加以约束”的消极责任。然而,有学者提出,《公司法》的颁布使得审计委员会的责任从监事责任延伸至董事责任,在一定程度上加重了其责任承担程度^[6],并且审计委员会成员必然具有董事身份,现行《公司法》已对董事责任作出体系化建构,涉及公司治理各方面的董事责任条款共二十余条,却未就审计委员会的权责配置机制作出针对性规定,导致其责任边界模糊不清。具体而言,存在以下三重困境:其一,集体责任与个体责任的区分标准缺失。审计委员会的权力行使既包括委员会集体作出的决议行为,也包括成员个体在履职过程中的具体行为。若不加区分地要求其承担连带责任,将导致责任承担的非公允性,使积极履职或过错程度较低的成员承担与其贡献不相称的法律后果。因此,有必要根据个体在决策过程中的实际作用与过错程度,区分集体决策与个体行为的责任归属。其二,一般监督责任与特别监督责任的混同。审计委员会内嵌于董事会之中,两者并非对抗关系,而是共同对经理层行使监督职能。问题在于,现行法律尚未以具体权能为划分基准,对董事会应承担的一般监督责任与审计委员会应承担的特殊监督责任作出明晰区分。此种责任混同不仅模糊了监督主体的职责边界,也可能在责任追究时导致归责对象的错位,进而削弱监督制度的实效性^[7]。其三,差异化责任承担规则的缺位。基于不同类别董事在职权范围、履职条件等方面的差异,为贯彻权责一致原则,有关部门应针对不同董事群体设置差异化的问责机制,而非“一刀切”地要求所有审计委员会成员承担无差别的连带责任,否则容易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难以预判自身行为的法律后果,进而影响履职积极性。

二、公司监督机制的考量因素与路径选择

在完善我国单层制公司治理结构时,首先需要明确完备的公司治理究竟需要一个怎样的监督机制?对此,应从应然与实然两个维度展开分析:在应然层面,通过考察世界范围内不同监督机制演进的共同趋势,提炼各法域在优化公司监督机制中的普适性特点;在实然层面,还应回归中国公司治理的特殊语境,坦然面对我国监督机制构建可能面临的掣肘,进而构建本土化的审计委员会制度。

(一) 应然层面的共同追求:域外经验的共性启示

从域外立法来看,以大陆法系为代表的双层委员会模式遵循权力机构(股东会)、执行机构(董事会)、监督机构(监事会)“三位一体”的公司内部权力制衡模式,是我国此前长期采用的公司治理模式;而以英美法系为代表的单层委员会模式则将下设于董事会的审计委员会作为公司监督的主力军。近年来,公司治理的基本法律制度在世界范围内已呈现出不断融合的趋势,其中,董事会结构呈现出明显的单层制发展态势^[8]。尽管各国在监督模式选择上各有倚重,但透过制度差异的表象仍可提炼出构建有效监督机制所共通的核心考量因素。

第一,在监督理念上,应坚持董事会中心主义与利益相关者保护的融合。公司作为一种契约组织,其设立与运行涉及股东、债权人、职工等多方主体的利益投入。1989年,美国宾夕法尼亚州率先修正《公司法》,要求公司经营者在追求股东利益的同时须对利益相关者负责。这一变革标志着公司监督的目标开始从注重股东利益保护走向保护利益相关者的多方利益,监督问题亦从单纯的内部权力制衡拓展至兼顾社会责任的宏观命题。在此背景下,无论是英美单层制还是德国双层制,均普遍确立了董事会中心主义的治理理念,即将经营决策权集中于董事会,后通过多种监督机制,从公司内部和外部共同实现对经营者的有效监督^[9]。第二,在监督机构设置上,应遵循效率导向,降低治理成本。公司作为营利性组织,其机构设置应当符合效率原则。英美传统单层制将审计委员会内嵌于董事会之中,使监督者与被监督者共享信息通道,显著降低了机构间的沟通成本。日本折中单层制的演进轨迹亦印证了这一逻辑。2014年日本《公司法》修订时,创设出了审计等委员会模式(日文为「監査等委員会設置会社」)。而后,其使用率日益攀升,并逐渐成为日本公司选择的主流架构^①。对于同样在董事会

①“根据东京证券交易所 2024 年 7 月公布的数据,在 3831 家上市公司中,共有 1621 家公司采取了审计等委员会模式,在所有上市公司中占比 42.3%,相比前年增长了 2.7%;采用监事会模式的公司占 55.2%,比起前年下降 2.8%;而采用三委员会模式的公司仅占上市公司总数的 2.5%。”参见东京証券取引所「東証上場会社における独立社外取締役の選任状況及び指名委員会・報酬委員会の設置状況」17 頁, <https://www.jpx.co.jp/equities/listing/ind-executive/nlsgeu000005va0p-att/mklp77000000c06i.pdf>, 最后访问日期:2025 年 10 月 17 日。

下设立专门委员会对公司事务履行监督职能,审计等委员会模式逐步取代三委员会模式的原因可能在于,审计等委员会虽然不具备三委员会模式公司中提名委员会、报酬委员会一样对相关事务的决定权,但其通过在股东大会上行使意见陈述权,实则通过更精简的设置就具有与后者相同的功能。可见,监督机构的设置应当兼顾功能完整与结构精简,以尽可能低的治理成本实现更高的监督效能。第三,在监督主体构成上,应确保形式独立和行权专业的统一。域外立法例对监督机构成员的任职资格普遍设置了独立性与专业性双重门槛。就独立性而言,《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第301条确立了审计委员会成员的独立性标准:除了担任公司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外,审计委员会成员不能从公司收受任何报酬,亦不能成为公司或其任何附属机构的关联人员。就专业性而言,德国法要求监事必须具备基本的专业技能,原因在于其认为独立且高素质的监事是监事会能够合格履职的前提。美国则通过《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第407条强制要求公司披露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存在一名财务专家,并对该专家的认定标准作出明确要求。可见,有效的监督不仅要求监督者能够独立行权,也要求其具备行使监督权的专业能力,否则独立性将沦为空洞的身份标签。第四,在监督方式履行上,应实现监督速度和监督深度的协同配置。就监督速度而言,监督机制的构建应具备风险防范职能。除了在损害行为发生后进行追责调查,更重要的是应及时进行事前预防与事中纠偏。就监督深度而言,公司内部的监督权力应集中行使,即监督权应当适度介入经营决策过程^[10]。实现以上目标的关键在于缩短监督者与经营决策之间的距离,畅通监督者的信息获取通道,以保证监督者及时对公司经营活动进行督查研判。德国法下的监事会虽不参与具体经营,但其通过强化董事会的主动披露义务、授权监事会审阅公司账簿文件、设置“同意保留权”等机制,能及时获取必要信息以掌握公司经营动向,并对董事会的管理决策施加一定程度的影响,以实现预防性监督。同时,其需要和董事会一起,共同为公司的经营管理承担责任。对此,德国学界承认,理想状态下监事会所需承担的职责已使得其同时具备了单层制监督模式的优点^[11]。而在英美单层制模式下,审计委员会成员本身就是董事会成员,其通过参与日常经营决策,能够实时掌握公司经营动态,在决策过程中同步实施监督。可见,在决策形成的过程中嵌入监督功能,而非等待决策失误后再行追责,既是提升监督效能的内在要求,也是各国制度演进的基本共识。

(二) 实然层面的本土化改造:我国监督机制的选择性镜鉴

任何制度都并非放之四海而皆准,完美且普适的公司监督模式并不存在。若欲构建一个健全、完善的公司监督机制,必须立足于我国公司本土治理实践。先前我国在移植监事会制度时忽视了域外监事会有效设立的某些特殊制度背景。例如,日本虽也存在以监事会为中心的双层制监督模式,但其公司大多采用终身雇佣制,上市公司的大股东多与公司利益深度绑定,能够在行使控制权时形成自我约束^[12]。而我国商事实践中,双控人与其他利益相关者之间的结构性矛盾始终存在,经常过度干预公司决策和运营。因此,与其他“股权分散型”公司内部监督主要解决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所带来的委托代理问题不同,我国公司委托代理问题的核心症结是股权高度集中,其关键就在于防止双控人的滥权行为^[13]。虽然股权分置改革在一定程度上优化了股权结构,但大股东仍具有巨大的资金和信息优势,欺压小股东利益的现象不但未能杜绝,其获取控制权私人收益的手法反而更加隐晦^[14]。这意味着单纯移植域外以监督经营者为目标的制度框架难以回应本土的股东压制问题。更深层的问题在于,2023年《公司法》修订时有限地确立了董事会中心主义。那么,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方式虽符合“在经营中监督”的行权方式,但同样造成了“自我监督”的悖论。进一步而言,公司治理中存在的“熟人社会”特征是我国公司监督方式有别于域外的重要变量。在此权力文化背景下,董事会中长期存在基于社会资本、人际关系形成的隐性权力架构导致董事会决策容易流于形式,抑制监督能力的发挥。相比之下,英美单层制模式中,董事会被定位为监督者,经营决策职能主要由经理层承担,权力配置清晰明确。若我国简单沿袭其将审计委员会选任权完全交由董事会的做法,恐使监督者持续受制于被监督者,难以发挥审计委员会制度的应有之义。

正是在这样的本土语境下,我国《公司法》在引入审计委员会制度时,选择日本折中单层制作为主要借鉴对象。日本所设立的折中单层制本身就是对英美传统单层制的修正。与传统单层制要求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必须是独立董事不同,日本审计等委员会仅要求过半数成员为独立董事即可;传统单层制中审计委员会成员由董事会任命,而折中单层制中则通过股东大会选任;传统单层制下,除审计委员会外,董事会还设立了其他专门委员会,大家各司其职共同完成对公司事务的监督工作,此时审计委员会的行权重心局限于财务监督事项,而折中单层制下的审计委员会可类比为“董事会中的监事”,其不仅对公司整体的业务运营进行监察,确保其合法合规,还在一定范围内承担起对其他董事职务执行情况的内部监督功能^[15]。我国《公司法》在设计审计委员会制

度时,吸收了日本审计等委员会的“混合构成”思路,允许执行董事与非执行董事共同组成审计委员会,如此既规避了传统单层制下因审计委员会过度独立而可能引发的决策割裂,又保留了内部监督与决策之间的对接空间。在职权配置上,我国笼统规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职权”,监督范围涵盖财务监督、经营监督和合规监督等多个层面,与日本审计等委员会的综合性监督权能相似。然而,表面的相似性之下,我国审计委员会与日本审计等委员会在制度架构上仍存在实质差异。日本的折中单层制以“集约高效”为原则,不允许其他委员会与审计等委员会并存,通过精简机构与集中授权来降低治理成本。而我国立法在监督机制的设立过程中,或许汲取了日本经验,通过关注制度竞争产生的市场反馈以决定修法的方向。因此,我国《公司法》在强化审计委员会职能的同时,并未明文禁止董事会下设其他专门委员会,从而形成了一种职能互补、协同运作的复合型治理架构,这一选择在客观上赋予了公司更大的治理结构自主权。

可见,我国审计委员会制度并非对外来模式的简单移植,而是在充分考量本国公司治理结构与监管现实的基础上进行制度创新,从而形成的中国式单层制治理模式,但当前对于审计委员会的具体运行条款尚未作出详尽、明确的规定。这种结构性模糊在赋予公司自治空间的同时,为其有效治理埋下隐患^①。因此,如何在满足本土化需求的实然层面对我国审计委员会的机构定位、职能范围、运行程序、组建规则和问责机制进行体系化的构建是后续各章讨论的核心。

三、审计委员会与监事会的关系定位:从对抗到共生

我国此次公司治理改革大力推广以审计委员会取代监事会,背后实则隐含着认为审计委员会监督模式优于监事会模式的价值判断。然而,公司监督机制本就具有多元化特征,是否应允许公司基于自身治理需求灵活设置监督机构,促使不同监督机制协同发挥作用,这一问题值得深思。此外,国家出资公司在规模、行业属性及治理复杂程度等方面与一般公司存在显著差异。在政策普遍倡导国家出资公司全面推行单层制公司治理结构的背景下,如何审慎考量其审计委员会的设置路径,既避免“一刀切”式改革对国企既有治理生态造成冲击,又能有效衔接国资监管的特殊要求,也成为亟待回应的现实难题。

(一)“并存模式”的正当性证成与解释论展开

如前所述,关于审计委员会与监事会应否并存,学界存在观点分歧。从法律解释论的视角审视,审计委员会与监事会并非当然互斥,两者仍存在并存设置的空间,公司可依据自身需求进行差异化配置。具体理由如下:

从文义解释来看,目前《公司法》第六十九条和第一百二十一条中“行使本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的语句表述存在歧义,尤其是前一句中的“可以”二字除了表示允许公司按照章程自主决定是否设立审计委员会之外,还可同时视为修饰“行使监事会职权”这一表述,即公司可以按照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该审计委员会可以行使本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此时,就不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而如果设立了审计委员会,但其并未行使监事会职权,则可以兼设;而公司决定设立的审计委员会到底是否行使监事会职权,应当由公司自主决定,以体现公司自治。可见,《公司法》的条文表述给审计委员会叠加监事会模式留下了解释空间。

从立法目的解释来看,以强制性规范的方式要求监事会和审计委员会只能择一设立将压缩公司自主选择治理架构的空间,有违对公司自治精神的尊重。对公司治理结构采选择制归根到底旨在通过不同制度间的竞争,完成不同治理框架的优胜劣汰。此时,“一刀切”地将审计委员会与监事会作为对立的竞品是法律“父爱主义”的过度干预,未必能确保监督机制发挥立法改革的预期功效。并且,“二选一”模式的设计前提在于认定了监事会与审计委员会的监督功能可以相互取代。但监事会独立于董事会,具有外部监督属性;审计委员会内嵌于董事会,属于内部监督范畴。两者在权力来源、独立性保障等方面存在的差异决定了其监督功能并非简单的等价替换,也难说哪种监督模式能发挥更好的治理效用。并且公司监督力量本就具有多元化特征,除了前述的监督机构外,内部合规部门、外部审计机构等主体亦在不同层面对董高发挥监督作用,《公司法》的监督机制更多是

^①目前,《公司法》相关的司法解释也并未就除了股东派生诉讼提起主体外的其他审计委员会运行规则进行规定。从立法策略的角度审视,本文认为这种安排可能并非规范疏漏,而是立法者有意为之,其欲通过“上层框架确定、下层细则空白”的制度状态,为中国式审计委员会在实践中的具体运行保留灵活的解释空间。毕竟,作为一个创新性的监督机制,其在各类公司治理实践中的适用效果与潜在问题尚缺乏充分的样本支撑。因此,立法者或许意在通过一段时期的实践观察,积累相关实证经验,再就中国式审计委员会出台更具针对性的操作细则。

提供了宏观上的体系框架。鉴于不同公司的差异化监督需求,理应允许公司根据自身运营情况,通过章程对监督机构的类型、设置方式及职权边界作出差异化规定,实现监督机制的灵活配置与有效衔接。

一言以蔽之,《公司法》第六十九条和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款应解释为任意性规范,审计委员会与监事会应采用“自由搭配模式”。公司监督模式可分为四种情况,分别是:(1)若设立完全履行监事会职权的审计委员会,则不设监事会;(2)若设立承接监事会部分职权的审计委员会,可叠加设立监事会;(3)不设审计委员会,设立监事会;(4)规模较小或股东人数较少的公司作为例外,可以既不设监事会也不设审计委员会。

(二)国家出资公司审计委员会的差异化配置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明确要求要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完善管理监督体制机制,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关于“十五五”规划的部署进一步阐明了持续强化国家出资公司治理的要求^①。在此背景下,如何科学设置国家出资公司的监督机构,完善国家出资公司审计委员会制度,成为落实这一战略部署、推进国企治理现代化的关键议题。

目前,我国在政策层面推动所有层级的国家出资公司采用单层制公司治理模式。然而,审计委员会的有效运作有赖于多方面、持续性的资源投入,包括聘任具有专业背景独立董事所需负担的薪水开支、建立健全的信息披露和内控系统所需的人力物力等。这些要求虽有助于大型国家出资公司强化治理能力,但对于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程度较低、内部治理链条较短、代理问题远不如大型国企突出的中小型国家出资公司而言,却可能带来治理结构复杂化和成本增加的问题,造成沉重的治理负担。根据后文对理想型审计委员会人员构成的设定,审计委员会应由非执行董事全数组成,且人数不少于三人;与此同时,董事会中还需保留适当比例的执行董事,以维持经营决策的连续性;加之实务中为规避表决僵局,董事会成员的人数通常以单数为宜。综合上述各项因素,要设立合规的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整体规模通常至少需要达到五人。此时,对于业务范围相对有限、组织结构较为简单的中小型国家出资公司而言,若强制推行与大型国企相同标准的审计委员会设置,不仅会带来显著的人力成本负担,还可能降低决策效率,造成治理资源浪费,背离成本效益原则。因此,有必要反思当前“一视同仁”的政策要求,考虑基于企业规模、业务复杂度和风险水平等因素,对不同层级的国家出资公司设定差异化的审计委员会设置标准。

针对这一问题,本文建议对国家出资公司内部监督机制的设置采取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的安排。在设立标准上,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原则上应确立以审计委员会为核心的单层治理结构,以符合现代企业治理的发展方向。但对于规模较小、业务相对单一的国企,可允许其不设立审计委员会,仅设置一至两名监事依法行使监事会的职权。这一安排不仅契合企业实际治理需求,也有助于控制管理成本,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同时,对于选择设立审计委员会的公司,应进一步明确其与监事会的关系定位。两者并非当然互斥,而且在职权明确划分的前提下,形成“监事会侧重事后监督与外部制衡、审计委员会侧重事中监督与内部控制”的协同格局。

四、审计委员会等效承接监事会职权的可能性剖析

(一)职权范围的边界:全面承接还是限缩配置

一般来说,单层制下董事会的监督职能可细分为董事会层面的一般监督职能和审计委员会层面的特殊监督职能^[16]。前者指审计委员会成员在参与董事会决策时,通过行使依附于董事身份而享有的表决权对董事会议案发表意见,从而达到监督公司经营的目的;后者则建立在审计委员会成员的专属身份之上,由《公司法》或公司章程对其监督事项作出针对性规定。根据《公司法》规定,审计委员会的特别监督职权与监事会职权一致,可以概括为业务监督权、财务监督权、人事监督权和配套的程序性权力。问题是,由于审计委员会与监事会的定位存在差异,导致两者监督方式存在根本不同。此时审计委员会是否能够等效承接监事会的所有职权?

展开分析可知,监事会独立于董事会,其监督职能主要衍生于与董事会的对立角色之上,两者之间存在对抗关系。因此,监事会成员一般只能进行合法性监督。而审计委员会与董事会为隶属关系,其成员具有董事身份,日常参与公司事务管理,能更直观便捷地获取公司最新经营发展战略,掌握相关决策人员作出经营决策的动机,

^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明确提出,“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完善管理监督体制机制,增强各有关管理部门战略协同,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推动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增强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进一步指出,要“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和国有资本,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增强国有企业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

并通过合理性判断完成对董事决策过程的监督。审计委员会的监督实则就是董事会的监督,即董事从合法性与恰当性两个角度对业务执行行为开展自我监督^[18]。因此,就监督深度而言,在合法性监督的基础上,审计委员会还能更深入、全面地进行合理性监督。

但是,这种深度参与也必然带来经营管理行为与监督行为混同的风险。虽然如前所述,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董事身份能够使其及时发现公司经营异常状况并开展调查,但依照股份公司审计委员会的设立条件,仅要求审计委员会中过半数为非执行董事,对其余席位并无强制性资格限制,将导致执行董事参与审计委员会进行“自我监督”。此时,由审计委员会对其成员可能参与的决策进行监管,实难做到客观中立,对董事、高管的人事监督和解任建议也容易沦为利益相关董事操纵公司人事架构的手段。鉴于此,在目前审计委员会独立性保障不足的情况下,若立法强制要求必须让审计委员会完全承接监事会职能,可能显得过于理想化,容易出现由角色混同导致的监督虚置。然而,若由法律强制限缩审计委员会的职权配置,同样不可取。审计委员会在经营中进行监督的特点正是其相比监事会的核心制度优势,若将其职权限缩为仅从事财务监督,无异于因噎废食,难以发挥单层制的制度价值,也不符合我国此次《公司法》修改监督机制的立法目的。

对此,一个更为审慎的方案或许是:对于普通公司,宜采取“法定底线与章程自治”相结合的灵活模式。具体而言,财务监督权应作为审计委员会的法定核心职权,公司章程不得予以剥夺或削弱;在此基础上,只要确保其成员具备严格的独立性,即可允许公司章程自主决定是否将财务监督之外的其他监事会职权赋予审计委员会。而国家出资公司作为审计机关审计监督的对象,出于加强国有资产监管的治理需要,其审计委员会的职权配置在前述灵活模式的基础上,还需考虑与《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相结合。具体而言,国家出资公司中审计委员会与内部审计机构之间形成“监督-执行”关系,审计委员会负责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的开展,内部审计机构则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提供审计结论等监督所需的基础信息与专业支撑。

(二) 职权行使的重点:经营管理权与监督权的相对分离

设立审计委员会的单层制模式本质上体现了协商型监督的监督理念,它要求董事会内部成员及各委员会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基于公司整体利益的最大化进行共同决策。然而,这种强调“协商”与“共治”的治理逻辑在实践中却面临一个核心挑战:审计委员会的有效行权恰恰有赖于经营管理权与监督权的适度分离。

具体而言,审计委员会基于其董事身份,必然拥有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权力,这一制度特征决定了其监督职能与经营管理职能之间存在天然的交叉。若要实现经营权与监督权的实质分离,首要路径是从组织结构上进行身份隔离——严格限定审计委员会仅由非执行董事组成,以防止执行董事在审计委员会内部左右监督判断。然而,人员隔离仅是基础,更关键的问题在于审计委员会该如何行权,方能在经营管理权与监督权间达成平衡?对此,首先应在理论上厘清监督与经营、决策、管理之间的关系。随着董事会中心主义的推行,董事会的定位已从执行机构转向公司中心决策机构。在此背景下,有学者提出,我国公司实践早已有意识地对经营与管理作出了区分:前者发生在公司外部,表现为与交易相对人在公司经营范围内发生法律关系,本质上是对公司决策的执行;后者则发生在公司内部,一般由股东会自行开展或授权董事会进行^[19]。据此可知,经营权本质上只是对公司决策的具体执行行为,对执行方案的决定仍属于公司内部管理事项,故监督可与经营进行必要的切割。而决策权本质上是对公司内部经营计划的决定,理应归属于管理范畴。虽有观点认为,代行监事会职权的审计委员会不应参与董事会业务决策^[20],但依循《公司法》基本逻辑,审计委员会成员兼具董事身份,其当然享有作为董事“决定公司经营计划”的决策权。对法律适用的解释需以法理为基础,由此观之,监督职能无法与管理职能完全分离,而在管理过程中嵌入监督也恰恰是审计委员会制度的精髓所在。

为了在审计委员会行权过程中实现经营管理权与监督权的相对分离,达到有效抑制自我监督的目的,一方面,应当明确实践中审计委员会成员几乎难以否定其自身参与的商业决策,但其可通过对决议机制、专业机构评估要求、内部控制体系等方面进行规则性审查,实现对经营管理的过程性监督^[21]。另一方面,应就审计委员会决议事项进行类型化区分,配置不同的权力性质与决议效力。关键在于明确审计委员会的决议是否须经董事会二次审议,方能产生公司意思表示的效力?答案取决于决议事项究竟属于管理决策事项,还是监督职权事项。若属于管理决策事项,那么审计委员会作为董事会的下设委员会,所做出的决议对董事会仅起到参考和咨询作用,此时其行使的是建议权,该事项最终能否通过仍需要经董事会决议。这类事项通常包括公司内控制度、财务信息披露、关联交易审议等。以关联交易为例,应先行由审计委员会对交易的公允性、程序合规性进行独立审

查。若审计委员会认为交易损害公司利益或程序存在重大瑕疵,可行使否决权,该交易即不得提交董事会审议。进而,若审计委员会审查通过,交易方案将提交董事会进行商业判断,此时审计委员会成员以董事身份参与决策,在会议讨论中发挥监督作用,但其意见仅具有建议效力,最终决定权仍归属于董事会整体。这种“监督先行、决策在后”的程序设计,既保障了监督的独立性,又尊重了董事会的管理决策权威。若属于监事会职权范围的事项,那么,此时审计委员会行使的是决定权,该决议具有终局性,董事会应予以尊重,不可再就此进行二次决议^[22]。原因在于,尽管审计委员会承接了双层制下监事会的职权,但在法律地位上,监事会的替代机关是与其平级的董事会而非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故在单层制治理结构下,审计委员会作为董事会的法定下设机构,获得了董事会的法定授权,由其行使董事会所承接的监事会职权。此时,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所做出的审计委员会决议就视为公司董事会决议,可以对外代表公司意志。

五、审计委员会监督效能发挥的组织法安排

(一) 选任程序的优化:“股东会选任”模式的证成

审计委员会成员的选举和更换可以概括为“股东会选任”和“董事会选任”两种模式。我国既有的上市公司、国家出资公司、金融机构等审计委员会的选任都是采取后者。原因在于,由董事会对下属委员会进行成员分工和工作安排方便快捷,也符合审计委员会作为董事会下属机构的定位。但由于既有的狭义审计委员会定位主要是负责财务监督,并非像《公司法》新引入的广义审计委员会一样背负监督董事的使命,因此,对其独立性的要求相对较低。尽管在组织架构上,广义的审计委员会仍属于董事会下属机构,但此时若仍由董事会负责选定监督机构的组成人员,那么在我国董事会总体独立性不足、内部董事占多数席位的普遍情况下,就会出现被监督者选任监督者的现象,进而引发利益冲突,导致监督效果的虚化。

对此,《公司法》对审计委员会成员的选任程序建议采用股东会选举模式。理由包括:第一,保证独立性。由股东会选任附属于董事会的监督机构,有益于增强监督机构的独立性和公正性,避免董事会与下设专门委员会间的利益共谋行为。第二,增强透明度。被选任者通常需要对选任者负责,并及时向其报告相关信息。当股东会选举审计委员会成员后,审计委员会应当对股东会负有定期或重大事项不定期报告的义务,由此保障股东对公司财务、业务运行情况以及董事、高管履职状况的知情权,从而对董事、高管的行权产生制约。相关研究亦表明,经常性地披露审计委员会履职信息能够通过夯实审计委员会成员的监督压力,促使其积极发挥监督治理作用^[23]。第三,体现股东权利。不可否认,公司股东在各国公司法律制度中仍旧处于核心地位,股东至上的理念在法律层面依然坚挺。股东作为公司剩余风险的最终承担者,能更好地代表公司,自发关注和参与公司治理过程,提升审计委员会的履职质量。第四,有利于制度统一。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可知,公司发行类别股时,对于监事或者审计委员会成员的选举和更换,类别股与普通股每一股的表决权数相同,从而在立法上确认了两者的选任程序可作同等对待。第五,具备法理支撑。此规定深植于公司治理中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背景,而“经营的人不所有、所有的人不经营”会导致高昂的代理成本,进而损害投资者即股东的利益。因此,为降低代理成本,无论公司采取何种监督模式,都应选举监督者的权利统一配置给股东会,以保证监督权源的一致。

综上,审计委员会成员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更为合适。另外,对于职工董事进入审计委员会的方式,应由公司自治并通过章程明确。若公司章程规定了审计委员会中应有职工董事,则股东会在选举审计委员会成员时,需预留公司章程规定的职工董事名额,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二) 任职资格的限定:独立性与专业性的深度融合

股东会推选审计委员会的程序设计,从整体性视角为审计委员会确立相对独立的监督地位提供了外部制度保障;而对审计委员会成员任职资格的限定,则从内部层面对独立性进行了巩固。保持审计委员会成员构成的独立性和专业性,是确保审计委员会发挥职能、公司监督体系有效运转的关键前提^[24]。

就独立性而言,首先应明确,允许执行董事进入审计委员会,从根本上违反了监督者必须独立于被监督者的基本法理。我国《公司法》始终禁止董事、高管兼任监事,其原理与此相通,即自我监督容易因利益因素左右监督结果,监督者理应独立于被监督对象。因此,审计委员会成员应一律由非执行董事担任,方能确保基本独立性。此外,还应建立定期轮换制度,由此既为审计委员会带来新的观念,又可避免审计委员会成员因谋求长期任

职而向管理层妥协,从而增强审计委员会的整体独立性^[25]。而对于有限责任公司是否强制适用上述独立性标准的问题,本文认为应区分对待。对于职工人数较多、公众性较强、治理复杂程度较高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应参照股份公司的独立性要求,以保障监督实效;而对于规模较小、股东与管理层高度重合的封闭型有限公司,可允许其通过章程自治自主决定审计委员会的构成与独立性标准,毕竟此类公司代理成本较低,强制推行刚性规则可能徒增治理负担。

除独立性外,审计委员会成员的专业性亦是决定监督效能的核心动因。《公司法》二审稿曾规定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但正式出台的《公司法》删除了此项要求,不再对审计委员会成员的专业背景进行硬性要求。对此,学界通常认为审计委员会成员的专业性是评价其履职能力的重要标准。若审计委员会中有独立且精通财会知识的成员,将有利于帮助公司主动防范不利审计意见、强化对管理层失当行为的干预,并同步改善盈余质量,从而增强对公司运营前景的可预测性^[26]。并且,随着《公司法》对审计委员会职权范围的拓宽,其监督权已不再局限于财务监督。在此背景下,审计委员会成员除须具备财务会计方面的专业能力外,还应关注其是否具有法律、金融等领域的相关知识与商业经验。对此,建议将具有多元专业背景的复合型人才纳入审计委员会的法定成员范畴,以提升其整体履职效能,确保监督职能的全面实现。

(三) 行权程序的完善:行权原则的廓清与再监督机制的引入

在具体行权机制上,应以集体行权为原则,即审计委员会的监督决策须经集体讨论并形成书面决议,以防止个别成员权力滥用或行权受到外部干预。相比集体决策,成员个体可以更迅速地捕捉风险信号,更灵活地展开初步调查。并且从比较法上来看,日本《公司法》虽要求审计等委员会委员服从委员会的整体决议,但仍赋予委员个体特定权限^①。可见,集体行权与个体行权并非截然对立,而是可以通过相互合作增强监督机制的协同性。因此,完全摒弃审计委员会个人行权并非上策,较为稳妥的方案是将信息收集、初步调查等程序性、辅助性职权赋予审计委员会成员个人行使,而将实质性监督决定权保留在集体决议层面^[27]。同时,应重视对审计委员会的再监督。若在公司内部再设立监督机制对监督者进行监督,必然引发多重监督的问题,故而对监督者的再监督只能由监督者和经营者之外的公司第三人进行。对此,本文建议完善报告与复议机制,考虑赋予审计委员会在发现重大风险时直接向股东会报告的权力,以避免监督意见在董事会内部被掩盖。通过这一制度安排,可在组织法视角下将监督职能从董事会的管理决策体系中分化出来,形成相对独立的权力运行路径。此外,为防止监督意见流于形式,审计委员会在向董事或高管发出质询、建议及纠正要求时,应明确问题所在、整改方向及期限等要素。与之相对应,需建立被监督对象的反馈机制,要求其对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意见和整改建议作出及时回应,以供审计委员会复查^[29]。该机制不仅有助于促进监督权的实效化,也在客观上形成了对审计委员会行权过程的再监督,使监督权的运行始终处于可追踪、可评价的状态,从而进一步强化监督权的独立性与权威性。

六、审计委员会成员未尽监督义务的问责机制

当前,我国学界对审计委员会制度的理论研究方兴未艾,但对审计委员会成员未尽监督义务时的责任承担机制尚未展开系统探讨。理论上,董事勤勉义务由商业决策义务与监督义务共同构成。董事监督义务作为勤勉义务的具体展开,虽与一般性勤勉义务的法律适用存在共通之处,但其特殊性不容忽视:其一,不宜“一刀切”地对监督义务的责任进行认定,还需结合董事的具体身份与职权进行精细化考量;其二,监督义务的履行应配以相应的免责事由,以平衡问责与履职激励之间的关系^[30]。

(一) 审计委员会监督责任的差异化承担

《公司法》尚未对审计委员会成员的个人监督权力作出明确规定,审计委员会的集体行权原则在强化其组织属性的同时,引发了集体决策与个体担责之间的内在冲突。为化解这一矛盾,应从以下三个维度对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责任进行差异化配置:其一,区分集体责任与个体责任。审计委员会以集体行权为原则,一般应由集体承担决策后果。但在特定情形下,应对个体成员的履职状态予以单独考量。例如,在集体决策中明确提出反对意见并记录在案的成员,可适当减轻或免除其责任。法院在划分责任时,可将成员对决策的实际参与程度、履职表现、信息获取情况等作为衡量责任承担份额的考量因素,避免“一人犯错、全体担责”的制度不公。

①《日本公司法》第 399-3 条。

其二,区分一般监督责任和特别监督责任。对于不当行使一般监督职权的行为,应由董事会整体承担责任;而对于不当行使特殊监督职权的行为,则应由审计委员会在其职能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换言之,审计委员会成员仅应在财务监督、行为监督等方面承担特别监督责任,而非对公司整体经营管理负有一般的监督义务。同时,在对审计委员会成员进行问责时还需关注专业背景所产生的影响,对于专业范畴内的监督事项,可考虑对具备相关专业背景的成员设定更高的问责标准。

其三,区分不同类型董事的责任层级。虽然审计委员会以集体决策为原则,但各成员在职能定位、专业背景等方面均存在客观差异,该差异将对最终形成的集体决策产生不容忽视的影响。因此,有必要根据董事的不同类型,对其责任承担进行合理区分。域外实践中已有法院指出,执行董事因其参与公司日常管理,应承担比非执行董事更高的注意义务^①。借鉴这一思路,我国公司对审计委员会中不同类型董事的责任配置亦应遵循差异化路径。审计委员会成员中的执行董事作为公司经营管理的直接参与者,既负责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又全面介入日常运营,在信息获取与决策介入方面具有先天优势,故应对其设定较高层级的问责标准。相比之下,非执行董事一般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其主要职责是监督管理层或提供管理咨询,决策投票时多依赖管理层提供的信息,因此对其的问责要求应低于执行董事。若审计委员会中存在独立董事,由于其本质上是外部兼职董事,对公司的熟悉程度、控制能力及报酬水平均低于内部董事,获取信息渠道亦受限,因此其在审计委员会内部承担的责任比例一般应相比内部董事更小。具体可结合其履职时间、专业资历、对专业机构意见的合理信赖等因素,根据公司自主规定的审计委员会职权范围及内部成员职责划分进行个案判断。此外,若审计委员会中存在职工董事,由于其设置初衷是保障职工参与权与知情权,通常并不具备监督能力和专业知识,因此不宜对其苛以过重的责任,其履职标准和责任承担份额应列于独立董事之下^[31]。

(二) 审计委员会免责事由的体系化构建

目前,《公司法》为董事提供的责任豁免机制主要有两条路径,一是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所规定的“表明异议免责”,二是第一百九十三条允许公司为董事购买“董事责任保险”。然而,这两项机制在应对审计委员会监督义务的特殊性时均存在局限:前者主要适用于具体决议事项,难以涵盖日常性监督失职的情形;后者虽可分散风险,却无法解决责任认定标准模糊、免责事由阙如等根本性问题。

为此,有必要针对审计委员会成员的监督义务构建体系化的免责机制。本文建议引入比例原则作为利益衡量工具,通过平衡审计委员会成员担责的具体比例,避免因集体决策导致的责任扩大化。适用比例原则时应考量以下要素:审计委员会采取的监督手段与拟实现目的之间是否具有合理关联;是否存在其他可替代、的能更有效降低风险的监督措施;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行为所造成的成本与实现的收益是否符合均衡性要求。通过对上述要素的权衡,可以在个案中合理划定审计委员会所需担责的边界,防止因结果导向而忽视对其监督过程的评价。在此基础上,还可进一步以监督义务的履行时点为划分基准,分别设定事前性义务与事后性义务的责任抗辩机制^[32]。事前性义务的免责事由应当建立在董事日常履职时主动进行并维持有效监督的基础之上。要求董事必须积极、主动地履行监督职责,而非被动地等待问题出现。若审计委员会成员能够证明其已定期关注公司重大经营事项,并对潜在风险进行合理预防,则可作为减轻其责任的正当事由^[33]。事后性义务的免责事由则要求董事在发觉“红旗信号”(red flag,指的是足以引起董事注意并促使其采取监督行动的警示信息)后,需要主动介入、调查或采取纠正措施。对此可综合审计委员会成员发现监督异常情况的时效性、获取相关信息的程度等因素予以综合考察。通过对审计委员会成员监督行为进行全过程、多维度的评价,得以有效避免仅以损害结果论责的“唯结果论”倾向,实现问责机制的公允性。

参考文献:

- [1] 赵旭东,刘斌.新公司法重点热点问题解读:新旧公司法比较分析[M].北京:法律出版社,2016.
- [2] 刘俊海.论基于理性自治的公司监督模式创新——兼评《公司法(修订草案)》中监事会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二选一”模式[J].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学报,2023(4):5-26.
- [3] 林一英.《公司法》第二次修订对公司法律制度的完善与未来展望[J].法学家,2024(4):89-102.

^①资料来源:Australian Securities and Investments Commission v Macdonald(No 11)[2009]NSWSC 287。

- [4] 沈朝晖.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监事会的平替吗? ——我国新公司法引入单层制公司模式的反思与阐释[C]. 朱慈蕴教授七秩华诞祝贺文集, 北京: 当代中国出版社, 2024.
- [5] 菅原貴与志. 監査等委員会設置会社: 解釈上の論点と実務への影響[J]. 法学研究: 法律・政治・社会, 2016(1): 77-98.
- [6] 胡耘通, 向丹霖. 中国特色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法定职能变革与诉讼地位构建[J]. 审计与经济研究, 2025(5): 30-37.
- [7] 刘斌. 中国式审计委员会: 组织基础与权责配置[J]. 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學學報), 2024(4): 114-125.
- [8] 弗兰克·H·伊斯特布鲁克. 公司法的终极: 公司法的逻辑[M]. 黄辉, 译.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6.
- [9] 甘培忠, 马丽艳. 董事会中心主义治理模式在我国公司法中的重塑[J]. 财经法学, 2021(5): 92-107.
- [10] 江平, 邓辉. 论公司内部监督机制的一元化[J]. 中国法学, 2003(2): 77-84.
- [11] 杨大可. 审计委员会能替代监事会吗? ——兼论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应然职责[J]. 中国政法大学学报, 2022(5): 146-157.
- [12] Haley J O. Heisei renewal or heisei transformation: Are legal reforms really changing Japan? [J]. Journal of Japanese Law, 2005, 10(19): 5-28.
- [13] 朱慈蕴, 林凯. 公司制度趋同理论检视下的中国公司治理评析[J]. 法学研究, 2013(5): 24-41.
- [14] 季奎明. 中国式公司内部监督机制的重构[J]. 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 2020(4): 67-74.
- [15] 鈴木千佳子. 第三の選択肢としての監査等委員会設置会社制度の問題点[J]. 法学研究: 法律・政治・社会, 2016(1): 25-49.
- [16] 林一英, 刘斌, 沈朝晖, 等. 公司法修订的立法选择笔谈[J]. 政法论坛, 2022(4): 97-124.
- [17] 陈景善. 董事合规义务体系——以董事会监督机制为路径依赖[J]. 中国法律评论, 2022(3): 53-63.
- [18] 周游. 公司监督机制溯源及其启示——以我国公司治理结构规则优化为导向[J]. 法学, 2025(9): 112-127.
- [19] 蒋大兴. 新《公司法》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规则的执行困境[J]. 中国法律评论, 2024(2): 68-83.
- [20] 吕成龙. 正视难题: 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监督职责的制度完善[J]. 上海财经大学学报, 2026(1): 141-152.
- [21] 胡改蓉. 市场化背景下国有资本运营公司法律制度创新研究[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25.
- [22] 甄玉晗, 章之旺, 赵磊. 董事会监督、债务水平与债务融资成本——来自审计委员会履职披露的证据[J]. 南京审计大学学报, 2023(5): 31-40.
- [23] 池国华, 苍正伟. 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与年报风险信息披露——基于管理层信息操纵视角[J]. 审计与经济研究, 2024(3): 33-43.
- [24] 叶林, 张冉.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组建和运行规则[J]. 扬州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24(3): 56-69.
- [25] 张川, 罗文波, 李敏鑫. 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关系网络与财务报告质量[J]. 审计与经济研究, 2022(1): 42-52.
- [26] 叶林, 钱程. 新《公司法》下审计委员会的规范阐释与制度构建[J]. 哈尔滨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5(1): 25-36.
- [27] 胡耘通, 向丹霖. “单层制”模式下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度: 现状、困境与改进[J]. 会计研究, 2025(3): 3-14.
- [28] 吕成龙. 上市公司董事监督义务的制度构建[J]. 环球法律评论, 2021(2): 87-101.
- [29] 司耕旭. 独立董事责任的区分要素与法律限制[J]. 中国法律评论, 2024(5): 68-78.
- [30] 曾祥生. 董事责任规制的困境与应对——以董事个体差异为视角[J]. 法学杂志, 2022(6): 102-116.
- [31] Shapira R. A new caremark era: Causes and consequences[J]. Washington University Law Review, 2021, 98(6): 1853-1880.

[责任编辑: 刘 茜]

Rule Interpretation and System Perfection of the Board Audit Committee

HUANG Siyao

(School of Law, East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Shanghai 200042, China)

Abstract: For a long time, the operation of China's corporate supervision system has faced systemic challenges of low effectiveness and weak regulation. The 2023 revision of the Company Law introduced innovative improvements to the corporate supervision mechanism, including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board audit committee system. At the same time, the supervisory board model continues to be used, and companies are given the autonomy to choose between different supervision models. However, the provisions related to the audit committee are mostly brief and general in nature, leaving gaps in areas such as its functional role, scope of authority, composition rules, and accountability mechanisms, which require systematic rule interpretation. In terms of its role, the audit committee is not intended to replace the supervisory board, and the two can coexist without conflict. In terms of scope of authority, in addition to financial oversight being an inherent duty of the audit committee, the extent to which the audit committee assumes other supervisory responsibilities can be tailored by the company's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based on different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s for supervision. As for the composition, to ensure the independence and professionalism of the audit committee, its members should be appointed by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with specific qualifications and professional backgrounds required. Executive directors should not concurrently serve as members of the audit committee. In terms of accountability, collective and individual responsibilities, as well as special and general supervisory duties, should be clearly defined, with differentiated accountability requirements imposed on different types of directors within the audit committee. Additionally, it is essential to ensure that the audit committee has final authority over supervisory resolutions and only advisory power over management resolutions, thereby establishing an effective boundary between operational and supervisory powers.

Key Words: audit committee; corporate governance; oversight mechanism; director responsibilities; supervision by the Board of Supervisors